

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除雪设备采购询比采购 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供应商

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采购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采购公告内容修改

原采购公告第 2.1 采购范围中标段划分情况表 CxSbCg-3 标段修改为：

标段编号	采购机械类型	采购数量	交货地点
CxSbCg-3	除雪铲	3 个	（偏远地区）：阿拉善盟
	滚刷	3 个	（偏远地区）：阿拉善盟
	12m ³ 撒布机	9 台	（偏远地区）：阿拉善盟、 通辽市
	手扶小型除雪机 （抛+扫）	6 台	（急需地区）：鄂尔多斯市、 通辽市

二、采购文件“第五章供货要求” 设备参数表修改：

“3、12m³撒布机”数量修改为：CxSbCg-2：17 台；**CxSbCg-3：9 台**

“5、手扶小型除雪机（抛+扫）”数量修改为：CxSbCg-2：8 台；**CxSbCg-3：6 台**。

三、CxSbCg-3 标段固化报价表修改：

采购人已按照本补遗书第一款、第二款内容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nm-highway.com/>）“补遗及清单”栏目重新发布了 CxSbCg-3 标段固化报价表，请供应商重新下载，并编制进响应文件。

原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补遗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采购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。

采 购 人：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1 日